

风系统水系统及空调末端设备维护保养合同

甲方： 杭州市西溪医院

乙方：浙江富善暖通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杭州市西溪医院就风系统水系统及空调末端设备维护保养项目进行招标(招标项目编号为: ZJ-2530432),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现根据该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服务承诺等,为了保障甲、乙双方利益,明确双方权利责任,恪守信用,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

一、合同价格

总价:(大写)贰拾陆万陆仟贰佰叁拾伍元整,(小写)266235 元。总价包括设备、材料、设施、备件、人工费用(包括正常作业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超时和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夜餐费、人身意外险、高温费、食宿费、差旅费、交通费、通讯费、社会保险、公积金等费用和补贴)、服装费用、省或市疾控中心的检测费、安全保障费用、教育培训费用、企业管理费、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采购文件已提到和采购文件虽未提到的但应该包括的所有工作内容由乙方完成。

具体详见下表:

1 号楼					
序号	项目	数量（以现场实际 为准）	次 数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风机盘管	600 台	2	85	51000
2	新风机、空调机组 （含净化）	57 台	2	600	34200
3	VRV	257 台	2	65	16705
4	排风	32 台	2	70	2240
5	风管	9581 m ²	1	2.5	23952.5
合计（元）			128097.5		
2 号楼					
序号	项目	数量（以现场实际 为准）	次 数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风机盘管	229 台	2	85	19465

2	新风机、空调机组 (含净化)	24 台	2	600	14400
3	VRV	14 台	2	65	910
4	排风机组	17 台	2	70	1190
5	风管	4089m ²	1	2.5	10222.5
合计 (元)			46187.5		

3 号楼、4 号楼

序号	项目	数量 (以现场实际 为准)	次 数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风机盘管	106 台	2	85	9010
2	新风机、空调机组	11 台	2	600	6600
3	VRV+壁挂机	105 台	2	65	6825
4	风管	1806m ²	1	2.5	4515
5	合计 (元)		26950		

冷却水系统冷冻水管道系统清洗养护

序号	项目	数量 (以现场实际 为准)	次 数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5 个冷却塔、冷却水 系统、冷冻水系统清 洗养护 (含检测报 告)	1	1	25000	25000
2	合计 (元)		25000		

水空调末端设备漏水维修

序号	项目	数量 (以现场实际 为准)	单 位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水空调末端设备漏水 维修	1	项	20000	20000

合计（元）			20000		
空调水管漏水维修					
序号	项目	数量（以现场实际 为准）	单 位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空调水管漏水维修	1	项	20000	20000
合计（元）			20000		
总计（元）			266235		

备注：表格中数量为预计数量，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以甲方现场实际数量为准，所有末端新出风口需要清洗两次，清洗时间以甲方需求为准；以上均为交钥匙施工。

二、服务要求

- 1、乙方施工期间需配合医院的工作要求，不能影响正常工作。
- 2、乙方必须保证中央空调通风系统和冷却水系统清洗消毒服务的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加强现场管理力度，确保空调在清洗期间及清洗后的正常运行。
- 3、验收标准按杭州市或浙江省疾控中心出具的清洗后检测报告结果为准。
- 4、所有空调清洗施工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指挥，遵守甲方的制度及安全规定，并具有一定的空调清洗经验及证书，服从管理，统一着装。
- 5、垃圾清运至政府合法地点，运距自行考虑，费用由乙方自理。
- 6、本工程位于医院内，乙方应在施工过程中采取必要的降噪措施和防尘措施。
- 7、合同中未说明之处均按卫生部 WS/T396-2012 印发的《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规范》执行。
- 8、乙方对清洗过程要有录像和清洗前后需拍照留存对比，并提供清洗日志。
- 9、冷却水冷冻水系统清洗一次，所有末端风机清洗两次（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各附一次冷却水及风管积尘检测报告。
10. 清洗过程设备损坏及供冷期间有空调末端漏水由乙方负责维修，费用乙方承担。维修达到时间不大于 4 小时，维修应在 24 小时内完成，特殊情况不超过 72 小时内完成。
11. 末端水过滤器全部清洗，冷却水系统、冷冻水系统管道全面清洗养护等。
12. 所有末端空调进出风口清洗消毒、风管清洗消毒。
13. 所有空调水管系统阀门维护保养+黄油（区域管路井+机房等）。
14. 净化区域的机组水系统风系统均需要消毒清洗（手术室机房机组、ICU 机房机组、供应室机房机组、负压病房机房机组等）。

15. 清洗消毒过程中末端风口如有缺少，乙方负责补齐，费用乙方承担。
16. 合同服务期内空调水管维修（包括烂管、保温棉脱胶导致的渗水，全部免费维修，其中保温棉胶水由甲方提供材料）。
17. 保障清洗施工安全，若发生自身或其他人员的人身伤害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
18. 在清洗过程中若损坏甲方财产的由乙方全额赔偿。
19. 乙方充分了解建筑物结构、现场情况等，对技术难度和安全性引起特别重视。
20. 乙方有责任为甲方等进行工程检查时免费提供安全保护用具和各种设施的方便，该项费用已在报价中包含。
21. 乙方施工期间需配合医院的工作要求，不能影响医院正常工作。
22. 保养维护过程中。乙方须遵守《安全承诺书》相关内容，详见附件 1。

三、服务期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服务期 1 年，2025 年 5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止。其中完成招标范围内的清洗消毒所需时间：接医院通知后 1 号楼、2 号楼、3 号楼、4 号楼区域各 30 个自然日内完成，有需要需同时进行；冷却水系统冷冻水管道系统清洗养护在服务期内完成；水空调末端设备漏水维保、空调水管漏水维修全包，服务期 1 年。

四、履约担保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同价 1%（2662.35 元）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 30 天内无息退回，履约保函有效时间应在服务期结束之后。

五、付款方式

1、1 号楼、2 号楼、3 号楼、4 号楼清洗消毒及 5 个冷却塔、冷却水系统、冷冻水系统清洗养护工作进度达 50%时（乙方提供施工日志，需经甲方确认），甲方收到乙方开具有效发票，30 个自然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50%。

2、1 号楼、2 号楼、3 号楼、4 号楼清洗消毒及 5 个冷却塔、冷却水系统、冷冻水系统清洗养护工作完成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有效发票，30 个自然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40%。

3、甲方收到乙方开具有效发票、完整档案资料及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或杭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后，在服务期满后 30 个自然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10%。

六、双方责任

1、甲方的责任：

1. 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按时支付清洗款项。
2. 合同期内，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擅自修理及拆卸设备元件等。

3. 若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检查项目细则要求对空调进行清洗消毒,甲方保留提前解除合同的权利。

4. 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和和服务内容进行考核确认。

5. 服务期间甲方应负责对乙方所需的用电、用水等给予积极配合。

6. 负责项目的监督、检查,并协调乙方进度,安排阶段及总验收事宜。

7. 负责对所更换材料的品牌、规格、数量和质量的验收和确认。

2、乙方的责任:

1. 服务期间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影响甲方设备的正常使用和相关科室的正常工作。

2. 提供良好的技术人员和工具仪器,最佳的服务质量和态度,并认真填写运行报告,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和干净整洁状态。

3. 服务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或配件损坏,乙方应免费负责修复或更换。

4. 每次清洗保养结束后,乙方须及时清理现场,并将清洗产生的废弃物带离。

5. 每次清洗保养结束后,乙方将向甲方提供检查报告及故障隐患清除之建议。

6. 必须按照其对该项目的承诺和相应的技术标准、规范进行清洗和操作。

7. 按时上门现场清洗,工作内容和质量由甲方相关人员确认,作为结算依据之一。

8. 服务期间乙方须确保合同范围的所有设备能正常使用,因乙方原因造成双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负全责赔偿。

9.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清洗方案执行。

10. 乙方负责联系杭州市或浙江省疾控中心进行项目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七、违约

1、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对服务能力、资质和服务质量不满意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乙方违约或服务质量问题,使得甲方遭受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3、任何一方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若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终止合同,则甲方在付清乙方已实施项目的实际费用后,给予乙方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赔偿金;若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有权追溯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给予甲方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赔偿金,乙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不可抗力

1、由于发生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

履行或不能按照本合同项下之约定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乙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的书面证明，该项证明文件应当有不可抗力发生地的公正机关出具。

2、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应当协商是否解除本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本合同。

九、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

1、本协议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订、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本协议生效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需提出修改或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4、本协议规定期满后自行终止。

5、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6、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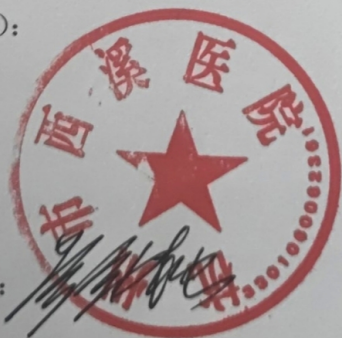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负责人：

经办人：

日期：2025年4月15日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浙江富善暖通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西湖区古墩路瑞博国际B座

B411

法人代表：陈祖锐

经办人：

日期：2025年4月15日

